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交易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訂立擔保協議之公告。

由於擔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且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新擔保協議。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新擔保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本集團繼續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於2016年1月4日訂立擔保協議之公告。由於擔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且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新擔保協議。

新擔保協議

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該等訂約方

- (a) 本集團
- (b) 西王集團公司

期限

新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然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本集團繼續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主要條款

1.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當中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2. 本集團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惟須受放款人與本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3. 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
4. 西王集團公司毋須就獲提供擔保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擔保費。

5. 本集團根據新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公司的貸款或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

建議上限

有關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最高 擔保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0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0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0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就西王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需要預期作出的貸款；
2. 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集團的約人民幣50.7億元貸款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及
3. 擔保協議的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以上有關擔保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擔保金額

本公司就擔保協議確認的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過往 擔保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約2.01	4.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約2.54	4.0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本集團將確保各項個別擔保的年期不超過兩年。此外，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本集團知悉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2. 本集團將於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至少每月一次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少於未償還金額（即(i)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及(ii)獲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本集團借貸總額），減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及
3.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新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擔保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本集團過往曾就其業務營運自西王集團公司取得大額貸款。本公司認為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公司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公司以貸款或融資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2. 本公司認為，由於擔保金額應低於未償還金額，故該等交易所產生風險可受控制。
3. 儘管擔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惟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同意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新擔保協議，原因為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的貸款協議一般規定還款期為超過一年。因此，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貸款協議未必能夠按照擔保協議在整個貸款期內獲得擔保，將會阻礙西王集團公司向其放款人獲取融資。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即使新擔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批准

訂立新擔保協議的建議已在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作為董事的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新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新擔保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彼等並無於新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擔保協議
「擔保金額」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而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西王投資以外的股東及該等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新擔保協議
「未償還金額」	指	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以及獲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本集團借貸總額，減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
「該等訂約方」	指	本集團與西王財務公司，而「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財務公司」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其中包括）西王集團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的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